

日期： 2021年3月16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 下午

## 動議：

將「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(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，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)」改為「公民事務委員會」

將委員會職權範圍改為如下：

- (i) 就多項香港簽署及確認的人權公約、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及其他相關法例在屯門區內的實踐，並促進上述法案及公約於區內得到落實，向政府提供意見；
- (ii) 透過策劃及舉辦活動，收集屯門居民對各項政府政策及施政的意見，以加強屯門居民在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；
- (iii) 在屯門區內推廣公民權利，以提升公民意識；
- (iv) 推廣屯門區社區共融，協助不同背景及階層居民融入社區；
- (v) 鼓勵居民就集體關注的事項參與討論，推動以創新方式解決社區問題。

表決結果如下

議員	投票	議員	投票
陳樹英議員、黃丹晴議員、江鳳儀議員、黃麗嫦議員、何杏梅議員、朱順雅議員、楊智恒議員、甄紹南議員、王德源議員、巫堃泰議員、何國豪議員、林明恩議員、林健翔議員、周啟廉議員、馬旗議員、張錦雄議員、梁灝文議員、黃虹銘議員、曾振興議員、曾錦榮議員、甄霈霖議員、潘智鍵議員、羅佩麗議員	贊成	-	反對
議員	投票		
蘇嘉雯議員、賴嘉汶議員	棄權		